

國立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 (Logo) 之規範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凡產學合作單位（含廠商、本校各級單位及實驗室、其他組織機關）於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的使用，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召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審議進行。
- 二、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三、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之單位，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且聲譽良好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填妥國立東華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申請書待審議後方可使用：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
 -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
 - （四）其他合作方案經審議後通過。
- 四、校名與標誌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校標誌 (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 （二）國立東華大學進駐廠商。
 - （三）國立東華大學技術移轉（授權）。
 - （四）國立東華大學設計（規劃）。
 - （五）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 五、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 六、校名與標誌之使用權與須繳付回饋金額，須經由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訂「國立東華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校名與標誌使用授權合約書」後，始得為之。
- 七、校名與標誌使用若含有回饋金，則採定期計，簽約後 10 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 3 個月內為緩衝期，廠商若不續約，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 八、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與標誌使用之申請：
 - （一）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廠商，一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不再予以受理。
 - （二）產學合作單位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與標誌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

九、未經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同意，產學合作單位不得任意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